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香山湖管理区水塆村韩山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文本)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目录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香山湖管理区水塆村韩山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0
（文本）	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传统村落特征与价值分析.....	2
第三章 保护区划.....	3
第四章 保护措施.....	5
第五章 发展规划.....	7
第六章 人居环境规划.....	8
第七章 保护与发展项目及投资估算.....	12
第八章 附则.....	15
图纸目录：	1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韩山村村落布局合理，传统建筑朴实简洁，村落与周围自然环境紧密结合，山、池塘、树和田园风光相得益彰，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富，是豫南典型的山地村落。2014年11月25日，田铺乡韩山村列入第三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

为更好地保护、传承和利用韩山村的历史价值、建筑风貌、人文环境和周边自然资源，彰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地方特色，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特编制此规划《河南省信阳市新县田铺乡香山湖管理区水垆村韩山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第二条 法规及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部，20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7.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
8.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1993）

（二）地方相关法律、规章、行政规范

9.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
10.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3月1日）
11. 《新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12. 《信阳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
13. 《河南省新县香山湖旅游区旅游总体规划（2006-2020）》
14. 《周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三）相关规划及资料

15. 新县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
16. 英雄梦·新县梦“一城三线”规划设计
17. 2012年版《新县志》（1986~2005）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处理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社会综合发展，统筹安排各项设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以农民为规划的主体，切实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做到尊重传统、活态传承。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原则

保护传统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确保不可再生资源作为物质载体所承载的重要历史信息得以保护、传承及延续。

2. 整体性原则

除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外，还应该保护对村落的形成起重要作用的历史环境要素、与传统村落相互依存的自然山水环境、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持自然历史人文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彰显特色原则

充分挖掘传统村落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突出个体特色，全面提升传统村落的文化吸引力。

4. 以人为本原则

听取村民改善生活水平的迫切愿望，寻求传统村落保护和村民生活提升的平衡点，鼓励和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到保护中来，使传统村落保护成为村民的自觉行动。

5. 科学利用原则

延续传统村落动态演变的特性，保护和科学利用相结合，完善基础设施，提高传统村落传承发展的支撑条件，实现可持续性的发展。

6. 规划衔接原则

协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与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旅游发展等各项专项规划之间的关系。

7. 经济化原则

结合村庄实际情况，立足长远目标，科学合理地分配各阶段的目标和任务，坚持循序渐进，逐步实施，确保合理有序的保护发展。

第五条 规划目标

通过研究村落历史文献及现场实地考察，在建立对韩山村本身文化特性以及文化内涵基础上，建立传统村落档案，编制保护规划，充分挖掘和发扬韩山村的传统文化、自然资源，激活韩山村原有的村庄活态，进一步明确地方文化的传承。在保护的基础上制定发展规划，实现韩山村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文化效益三者的共赢。

通过保护发展规划，使韩山村成为“传统格局完整、生态环境优越、文化特色突出的豫南山区传统村落”；以村落保护为中心，兼顾发展，在保护村落格局和建筑、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备生活及旅游服务设施的同时，协调解决遗产保护与村民生活的矛盾，形成合理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发展模式。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研究范围为韩山村村庄范围，共计约 1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范围为北至秤坨山脚下；南至韩山村南侧田园；西至黑洼沟；东至河岸东侧农田，面积约 11.07 公顷。在规划范围内进行保护、整治及其他各种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要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建设周期为 10 年。本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25 年，其中近期为 2016 年~2020 年，远期为 2021~2025 年。

第二章 传统村落特征与价值分析

第八条 村落选址特征

韩山村在选址特征主要为山水气候和自然环境。

村庄位于山顶的大平台上坐北朝南，三面环山，犹如一把椅子坐落在香山湖旁。

山水气候特征：韩山村位于韩山上的一个大平台上，村庄坐北朝南，三面环山北侧山峰阻挡西北方向的寒流，而南侧开口更有利于温暖潮湿的南风出入村庄。因此韩山村冬暖夏凉气候宜人。

自然环境特征：韩山村内植被茂盛一年四季无蚊虫滋扰（至今依然不知什么原因），村内土壤肥沃，野果丰富；虽然地处山上但村中两口泉经一年四季泉水不断。

第九条 村落传统格局特征

韩氏先祖是在明末时期随李自成起义来到大别山腹地，并在此定居。其中韩氏大儿子定居于韩山，并在此农耕火种、繁衍生息，经过多年的发展演变形成了现在的格局，

韩山村至今保留着完整的传统格局，位于韩山村中心内有两处池塘和两口古井，这里算是村庄建设区内地势最低的地方，韩氏祖先在此挖塘蓄水，并围池建房子。村庄北部是紫藤棚山是村内的风水山韩氏祖坟也立于此地。紫藤棚山上的古枫树已有百年以上，位于山中心位置上有一颗千年紫藤，因此此山也以他命名。韩氏在此定居起就禁止砍伐，他们认为砍伐这里的树就是破坏了老祖宗的风水。

韩山村内的街道多为土路，布局上较为简单，以池塘为中心枢纽向四周放射性延伸；

韩山村四周高中间低，以水为中心周边环绕着建筑、农田、古树、古墓和山体，坐北朝南，四水归一，聚富揽财之意。

第十条 传统建筑评价

（一）传统建筑特征

韩山村地属大别山腹地，与安徽、湖北交界，在建筑形式上抛弃了北方院落布局的形式，采用南方单体式建筑，平面形状上为一字、凹字和 L 型。正房三间或五间，厢房三开间。建筑高度多为一层

韩山村内传统建筑主要以民居为主，结构形式分为土木结构和砖木结构。承重结构为混合式，一般明间为木构架，两侧为山墙采用悬山，檩条直接架在山墙上。前后檐有出挑，进深基本相同，部分有窄廊，多位于前部或明间前面，墙体主要有版筑夯土墙、土坯砖墙或青砖墙体；墙基多采用砖、石铺垫。屋顶通常为双坡顶，屋面为小青瓦，为阴阳瓦铺法，坡度一般在 30 度左右。

建筑风格较为简洁，仅在檐口等重点部位叠涩出挑，巧施装饰。明间中间开门，两侧次间开窗，门窗洞口均较小。具有典型的豫南特色，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艺术价值。

第十一条 历史环境要素特征

韩山村的历史环境要素主要包括古树、古井、池塘、古墓、古树群等，是该村重要组成要素，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

第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

韩山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为传统手工、传统民俗和传统饮食。

第十三条 传统价值综合评价

1. 韩山自然村是典型的血缘聚居的聚落，完整保留着韩氏家族发展的脉络，对研究豫南地区血缘型聚落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2. 选址格局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

首先韩山村在选址上遵循着传统的背山面水，村庄三面环山建于山上的平台处，村庄建设区内中间低周围高，因此村民在中间区域开塘挖井，建筑围绕水塘而建，形成了四水归一之势。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

第十四条 主要问题分析

韩山村历史文化遗产保存相对完整，但同时也存在诸多问题。主要问题表现在以下方面：

- 1、传统建筑严重老化
- 2、新翻修建筑影响风貌
- 3、基础设施有待提高
- 4、村内环境缺少治理
- 5、缺少配套服务设施

第三章 保护区划

第十五条 保护对象

韩山村自然环境优越，传统格局特色突出、传统建筑风貌完整、历史环境要素多元、传统文化传承良好，将整村作为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一览表

类型	保护要素
自然环境	农田、山体、树林
传统格局	传统街巷、中心水塘、北侧风水山风水林、
传统建筑	传统民居
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古井、传统公共空间、池塘、古墓
非物质文化遗产	拜祭活动、扫墓祭祖、竹条编织手工艺、纳鞋垫、豆腐乳制作工艺

第十六条 划定原则

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根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结合韩山村的历史遗存分布与周边环境，更好的对历史文化重点村实施保护，准确反映韩山村的历史真实性，根据传统格局完整、历史风貌连续、历史建筑集中的原则，划定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本规划将韩山村传统村落保护划分为三个层次：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

第十七条 保护区划划定

1. 核心保护区

为保护韩山村村落环境及格局的真实性、完整性，将村内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域和重要历史环境要素划入核心保护区内。韩山村核心保护区北至韩山，南至村口古树群，西至村庄西侧的山脊，东至东侧农田，将此区域划为核心保护区范围。核心保护区范围总面积约为 2.91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山村在发展上应以保护为主，同时兼顾着《河南省新县香山湖旅游区旅游总体规划（2006-2020）》的需求，因此将位于核心保护区南北两侧的农田、部分建设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一）和（二）。其中建设控制地带（一）主要为韩山村以北的农田和北部的建成区域；建设控制地带（二）为村庄入口古树群至韩梦朝故居处。建设控制地带（一）为 1.6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二）0.42 公顷，总建设控制地带为 2.08 公顷。

3. 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为规划范围以内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意外的区域，主要包括村落周边农田、山林等地，总面积约为 5.98 公顷。

第十八条 核心保护区的总体保护措施

1. 采取整体对待、严格保护的措施。保护传统村落格局，核心保护区内的传统建筑和环境以保护修缮和维修为主。
2. 保持村庄内的街巷走向与基本形态，保护古村内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
3. 根据建筑评估与分类，确定核心保护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方式。
4. 传统的街巷铺装材质为石材、土质路面，路面材料不应采用沥青、水泥路面，建议采用自然型毛料块石铺地。
5. 根据建筑评估与分类，对建筑物、构筑物分别采取维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等处理方式。
6. 核心保护区内建筑层数应控制在 1 层，檐口限高 4m，屋脊限高为 6m，采用坡屋顶。翻建的建筑，控制其从视觉上看不改变其原有的外观、体量和色彩，建筑应使用传统工艺与材料，门、窗、墙体、屋顶等形式应以清末民国时期的院落式民居风貌为主，以延续区内建筑风貌。
7. 临街建筑、重点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进行外观修缮装饰、添加设施、设置广告牌匾的，应保持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8. 加强保护村中心池塘和古井，对池塘与街道链接处采用传统石材加固和环境整治，保护传统的开放空间，禁止新建；尽量采取景观手法以最小的土方量进行环境美化。
9. 对核心保护区内对传统村落整体风貌有不良影响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采取拆除和整治措施。对核心保护区内的残破古建筑，如确实无法修复但又存在安全隐患，经审批后，可以进行清理，但需保留其墙基，以尽可能保存古建筑的历史信息。
10. 对核心保护区内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进行维修、改建、整治及更新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施工方案和相关图纸报送信阳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工程结束后，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进行测量、记录，必要时，可重新确定建筑类别。
11. 对核心保护区内街巷两侧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设置广告牌匾的，应保持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有关责任人应当将设计方案报请新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根据新增设施的高度、体量、色彩和样式等进行审核，使之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十九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措施

韩山村为保证村庄整体格局与风貌，在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措施采取严格控制、风貌整治等手段。

1.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保护与整治措施依据核心保护区的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2. 韩山村建设控制地带的建成区紧邻核心保护区，建筑层数应控制在 1 层，禁止新建或翻建二层建筑，檐口不宜高于 2.5m，屋脊不宜高于 3.5m。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现存废墟、质量较差的建筑所在区域允许适当进行改、新建活动。对新建的建筑进行控制，建筑外观应与周边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街巷格局、空间尺度。建筑外装宜使用传统的技艺与传统的材料。
3.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构筑物，如凉亭、指示牌、旅游标示等，应采取自然原生态材料，如有需要土方工程应考虑以土方工程较小、易拆卸、可循环为优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拟建部分建筑或构筑物应将高度、体量、色彩、使用性质等信息报送新县政府审核，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4. 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对村内重要历史环境要素，应采取立牌划定核心保护区域，严格执行保护措施；严禁随意向溪水、水塘内倾倒垃圾等行为。

第二十条 环境协调区保护措施

1. 环境协调区内采取严格控制、风貌协调的措施。
2. 韩山村协调区主要为山体、农田、林木等非建设地带，如发展需要建设应考虑最小限度破坏周边自然环境和易拆除的设计手法为主。
3. 对环境协调区内的建筑保护与整治措施依据保护范围的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4. 控制好环境协调区内的自然环境，加强环境协调区内的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山体，严禁开山采石等破坏性活动。加强环境卫生治理，严禁随意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等行为。
5. 环境协调区内的梯田和山林，为非建设用地。不得随意新建道路，新建道路在尺度上要与传统街巷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得进行新建、扩建等建设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构筑物除外。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自然景观环境保护措施

1. 保护周边山体形态及植被。加强对周边山体、古树林、竹林等自然山体景观的保护。
2. 保护村周边的农田，保护现有耕地规模，禁止占用耕地进行商业及住宅建设开发。
3. 保护村内水系，禁止向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

第二十二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措施

1. 保护村落坐北朝南、聚族而居的传统格局。
2. 规划保护韩山村现有的传统格局形式。禁止任何行为破坏原有格局。
3. 加强保护传统村落的道路网、空间布局形态以及村落平面形态。加强传统文化教育，禁止私自建设，破坏现有的传统格局。

第二十三条 传统建筑的保护措施

对韩山村的建（构）筑物，按照其保存现状、保护等级采取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更新等措施。

1. 维修改善：主要针对韩山村内大多建筑风貌较好，而质量上多因年久失修有部分结构墙体破损等建筑，在维修时应首先最大限度的还原原本的历史面貌和保留原本的历史痕迹不被破坏，同时可根据需求增加室内卫生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
2. 保留：对于质量好的传统建筑，进行保留。对于与传统风貌协调，且建筑质量合格的建筑予以保留，同时可增加卫生设施。
3. 整治：对村内与传统元素相冲突的部分，尽可能的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同时风貌相协调的前提下可建筑进行内部改造和提升
4. 改造：对于严重影响传统风貌的建筑；可采取结构改造、减层、更换屋面等改造手法，使之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5. 更新：对因质量较差或已成废墟传统建筑和协调建筑的建筑，因功能需要可原地重建，但在建造技术上尽量再用现代的工艺，在风貌上应与传统相协调。

第二十四条 建筑整治指引

1. 屋顶：屋面色彩应保持为青灰色，屋顶应采用青瓦铺面，铺装样式应保持阴阳瓦的形式，坡度保持在 30° 左右，前后挑檐在 50-60cm 左右。
2. 高度体量：传统建筑应保持为三开间，檐口高不超过 3 米，正脊高不超过 4.5 米。
3. 墙体：墙体在色彩上因延续传统的土黄色和青砖的颜色，砌筑方法上采用传统的夯土、土坯砖、青砖的砌筑方法。
4. 墙基：墙基有收分，砌筑上采用自然的毛石干砌而成，拐角处采用较大石块成踏步式。
5. 门：韩山村大门样式一般较为朴素，主要为平开木板门，一般位于明间的正中。
6. 窗：窗户应采用木制门窗，样式应为花格窗和直棱窗窗。位置与大小应保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形式相同。

第二十五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对古树、古井、池塘、紫藤等历史环境要素进行登记挂牌，简要描述其性状。严禁任何人对上述环境要素做任何移动、破坏等行为，采用传统工艺对其本身进行保护修缮，保持其周边环境的风貌协调控制。

名称	现状	保护措施
池塘	池塘位于村子中央，主要功能是作为村民消防和农业生产用水，村内淤泥较多，缺乏治理。	对池塘周边环境进行清理，禁止污水等倒入池塘内；对池塘进行定期清理，保证居民能正常生活用水；建议立牌保护。
古井 1	古井 1 位于韩山村村内两个池塘之间，井水清澈，原功能为村民提供生活用水，现今已经无人使用。缺乏保护，周边杂草丛生。	对古井进行定期清理，保证居民能正常生活用水；改善水井周边的环境，清除杂草；立牌保护。
古井 2	古井 2 位于村内池塘中间，现功能是为村民提供生活用水，缺乏保护。	古井进行定期清理，保证居民能正常生活用水；立牌保护。
古树	韩山村内古树主要为皂角树、麻栗树、国槐、银杏等多为百年以上的古树，村内缺少保护意识，少数古树已经出现死亡迹象。	首先立牌保护，划定保护范围，定期对其生长状况进行检查。
千年紫藤 1	紫藤 1 位于韩山村北部的紫藤棚山上和北部农田旁，现今周边杂草和落叶堆积无人处理，缺少防火措施	立牌保护，清理周边杂草，并立牌明确禁止烟火。
千年紫藤 2	紫藤二位于村庄北部的农田旁与路边古树缠绕在一起，目前生长状况良好。	立牌保护，定期检查其生长状况和根系稳定情况；防止水土流失。
古树群	村内现有三处古树群，分别位于村庄建设区北部和西侧，主要为枫香树，多在百年以上。局部有垃圾堆积现象。	定期清理杂草，禁止乱丢垃圾，加强防火措施。

第二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为民俗活动礼仪节庆及与其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规划对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措施有：

- (1) 做好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
- (2) 还原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 (3)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
- (5) 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

第五章 发展规划

第三十一条 发展定位

将韩山村打造成以传统特色的优质生态古村落的。以传统古村落和自然生态环境为载体，依托香山湖旅游区，发展生态旅游，主要以休闲度假、生态科普、传统文化及特色农产品等项目，将韩山村打造为大别山地区传统特色、生态旅游度假村。

第三十二条 产业规划

（一）旅游产品策划

在优势资源和特色资源的基础上，以古村落、古民居、传统文化、生态资源、特色产品的开发为主导，以休闲度假和科普学习为核心，整合旅游资源，打造村庄亮点。同时并用新旧对比等手法，已达到提升村庄品质和激活村庄活力的目的。

（1）传统与科学新旧展示

在韩山村内设立传统文化和现代自然科学展馆，展示方式主要以图解、人工讲解和一比一实物展示等方式向游客和学生们展示传统豫南古村落的文化与工艺以及香山湖自然景区内动植物生长生活方式。通过图文的讲解再到真实的体验，让人们传统文化、传统工艺和自然科学更深刻的了解。

（2）田园休闲体验游产品

韩山村北部的农田位于村后的平地上视野开阔，周边绿树环绕，利用其独特的自然环境打造田园体验园。

（3）休闲度假

将韩山村打造为游人休闲度假的场所，对传统建筑改造、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增加餐饮、咖啡、展馆、医疗、文体中心、景观亭等；并通过建筑改造和新建完善村内住宿设施（如青年旅社和精品民宿），以满足各旅客的需求。

（二）旅游线路规划

韩山村旅游规划主要分为村内旅游路线和村外旅游路线。

村内路线：以村落中心景观休闲区为核心周边分布特色商店、餐饮、紫藤展馆、传统生活体验区、农耕休闲体验区。

村外旅游路线：由香山湖入口——香山茶厂——普济寺——韩山度假区——红军洞/旗把山——东湾古树——袁五爷坟——红脸将军墓——将军洼——景区大门。

（三）旅游区划

为了方便后期旅游发展，对将来形成的游客群和原住民实行分区管理办法，尽可能的减少因为旅游业的兴起对原住民生产生活产生影响：主要分为四个片区：服务中心区、民俗区、传统生活区、田园体验区。

——中心服务区以池塘为中心和周边主要以特色超市、日用品商店、餐饮、展馆和文体中心为主，主要服务于村民和游客；

——民宿区主要位于村庄北部的主要由青年旅社和传统民居改建成的精品民宿；

——传统生活区主要为原住民生产生活的片区，并支持原住民开展农家乐等副产业。

（四）旅游服务设施

在旅游服务及管理和服务设施布置时，各项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经济合理，使各游览景点和旅游项目附近均有舒适方便、细致周到的旅游服务。同时，充分利用传统建筑打造特色服务，在对传统建筑的整体保护的基础上使其焕发新的活力。

（1）旅游管理服务类设施

为景区提供管理服务的设施。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讲解指引服务设施。主要提供韩山村旅游服务指引、香山湖景区地图、解说人员服务、村标等，主要布局在游客服务中心内。

医疗及卫生设施。医疗卫生是旅游活动不可缺少的保障，在文体中心内设立医疗急救点共 1 处，配备医务人员及医疗设备。在村内中心设共厕所，方便游客需要。

安全措施。在水塘边、沟渠边等危险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对游客进行旅游安全教育，定期对旅游区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及时维修、加固，确保游客人身安全。

防灾设施。强化村民及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及时查找和清除安全隐患，配备基本安全设施，确保旅游区游客、旅游从业者、当地村民的人生财产安全。按需要设置在各景点内。

特殊人群设施。包括提供婴幼儿服务、老年人服务以及残障人士服务点，主要依托各个旅游节点一并设置。

（2）旅游服务类设施

为旅行者提供必要游憩服务配套及生活服务的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住宿设施。根据对香山湖景区游客规模的预测，至 2020 年游客量达到 77.3 万人次，旅游区床位需求 3600 张。农家旅馆需要 1500，而根据韩山村整体的建筑数量和考虑过多游客对原著民和环境的影响，此次规划将旅游住宿人数控制在 80 个床位。将池塘东侧韩增国宅改为青年旅社，村子北部民居片区作为精品民宿，其他民居可根据各家自愿开展民宿。

餐饮设施。规划位于村庄中心设置 1 处餐厅，1 处咖啡厅。餐饮需求主要为：地方特色小吃、无污染的农家绿色菜肴、风味特色菜。富有特色的地方小吃和无污染的农家绿色菜肴最能满足大部分游客的饮食需求。

商业设施。在开发旅游商品时，应重点开发地方性、文化性、艺术性、审美性和纪念性的旅游商品，建立特色商品店为主的设施类型，可将部分传统民居改造为特色商品店。对于建筑质量较差的建筑可通过改造更新新的功能，配合村庄发展如池塘北侧质量较差的房子改为展馆；东侧的废墟重建改为村内文体中心，及服务村民也服务游客。

第六章 人居环境规划

第三十三条 人口预测与用地布局规划

（一）人口预测

根据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和新县“十二五”规划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指标，结合田铺乡近几年农村人口的实际自然增长率和村委提供的历年人口统计表等情况。因韩山村村内空心化较为严重，在近期内人口增长幅度较小于，因此人口增长率取 4‰；但有考虑今后香山湖景区内游客量的大幅提升和韩山村今后位于香山湖景区定位，因此在保持原有的人口增长率的基础上再增加预计最大游客量人数约 80 人。

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 年）人口：180 人。

远期控制规划（2021—2025 年）人口：186+80=266 人。

（二）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用地统计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V			村庄建设用地	1.83	15.84	
	V1			村民住宅用地	1.12	9.71
			V11	住宅用地	0.85	7.37
			V12	混合式住宅用地	0.27	2.34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0.11	0.95
			V2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11	0.95
	V3			村庄产业用地	0.14	1.2
			V31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14	1.2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0.46	3.98
N			非村庄建设用地	0.58	5.02	
	N1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0.58	5.02
E			非建设用地	9.14	79.14	

	E1		水域	0.08	0.69
	E2		农林用地	4.32	37.41
	E3		林地	4.74	41.04
	合计			11.55	100

第三十四条 道路系统规划

1. 道路系统

村落入口至池塘处公路采用毛石铺地，路面不足 4 米处拓宽至 4 米，以保证消防车通过。村落内支路由原土路路面改为石材路面，路面一侧或两侧留排水沟。

2. 停车设施

位于香山湖景区内设有大型停车场，韩山村村口处设沿街停车位以满足少数车辆停放和本村居民出行停车使用。

第三十五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给水规划原则

- 1) 从韩山村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经济合理。
- 2) 依据村庄发展规划、经济状况和水量需求，统筹规划，分期实施。合理利用、优化配置水资源，优先保证优质水源供生活饮用。
- 3) 给水处理工艺规划应力求安全可靠，操作管理方便。

2. 用水量预测：

预测规划期末人口共 266 人，综合用水标准为 150 升/人·日，预测用水量为 39.3 立方米/日。未预见用水量按生活用水总量的 10% 计算，此片区的日平均用水量总量约为 43.2 立方米/日。

3. 供水设施规划：

- 1) 采取集中式供水。供水水源为东侧山体上的水源。水源井周围 3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堆和废渣堆等污染源，水源井上水和上坡方向控制范围扩大至 60 米。
- 2) 供水管网：规划采用室外消防管网与生活给水管网合用，给水管道沿道路布设。为保证供水及消防的安全可靠性，满足供水要求，在管网不超过 60 米的间距布置消火栓，满足消防要求，供水主管及承担消火栓的支水管径不小于 DN100。

第三十六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机制

雨、污水均采用重力自流排放，结合村庄发展需要，实行雨污分流制，主要采用地表径流直接排入地下。

规划片区以及各设计旅游接待点内产生的污水，必须经过化粪池处理；部分居民点产生的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入水体，粪便采用沼气处理后用作农肥。

2. 排水量预测

日平均污水量按日供水量的 80% 计，规划远期日平均生活污水量为 34.6 立方米/日。

3. 污水系统

以减少埋深和不设提升泵站为主要原则，充分结合实际地形，合理布置，污水经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理，排水坡度在满足规范的情况下，尽可能接近道路坡度。韩山村根据地形采取分片污水处理，污水靠自重由各家各流入污水处理设施，在经污水处理后，自然排入地下，所有经过处理后的污水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污水管网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规划区村道路上的污水管最小管径采用 DN200。保留村内支路的部分明渠，支路的明渠收集的污水通过道路的截污暗渠排入污水管网。内所有的明渠都必须装盖板，避免污水臭气影响居民的生活。

第三十七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负荷预测采用单位面积指标法：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指标取 50W/m²，单套住宅采用 5KW/户（按每户 4 人考虑），其他用电按总用电量 20% 计算，同时率取 0.9，规划区内总计算负荷为 392.4KW。

2. 电源

规划在村东南角设电变箱，将 380V 的电通过变电箱引出 220V 电力线，接入各用户。

3. 供电线路敷设

目前村庄电力较为简单，不能满足村庄发展的需求，在村庄东南角设电变箱，在铺设电线管线采取，全村入地。

4. 室外照明

村内主要道路现无路灯，需要增设。建议采用有古典气息的灯型，避免现代化的灯具和照明方式在古村内出现，新增路灯布置方式采用竖杆式和挂灯式两种，照明灯具不宜过多，照度不宜过高，村内室外照明色调应以暖色调为主。力求既达到照明的功能性要求，又和村落景观紧密结合的照明形式。

第三十八条 电信工程规划

1. 容量预测

村民住宅指标按 1 门/户（按每户 4 人考虑），公共建筑按 1 门/50 平方米测算，并考虑适当备用，则韩山村电话门数约需 63 门。有线电视终端标按 2 个/户，有线电视终端 102 个。

2. 线路规划

村内无电信线路，在规划原则为：“全村入地、光纤入地”。设电信接入点位于村庄东南侧，由水塆村引入。

3. 无线通信网络规划

设置联通和电信信号塔，站址按标准蜂窝结构布置，以满足后期用户发展的需求。电信机房、无线通信机房应尽量共用。

4. 有线电视规划

规划有线电视普及率达到 100%，规划区内有线电视一级传输实现光缆传输，逐步实现向数字化的过度。有线电视电缆与通信电缆同路径一起埋地敷设。

第三十九条 管线综合规划

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自地表向下排列的顺序宜为：电力电缆沟、电力电缆管道、通讯管道、给水管道、污水管道。在核心区外围车行道下管线的最小覆土深度为 0.7 米，为便于排水支管接入，市政道路下的雨水管原则上考虑覆土深度不小于 2.0 米，污水管原则上考虑覆土深度不小于 2.5 米。

管道建设优先次序宜为：污水管、供水管、通讯管、电力电缆管。

第四十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

在规划区建设和管理中合理布置，完善各类配套环卫设施，建立与规划区村经济相适应环境综合规划目标建立先进的垃圾分类收集、密闭清运、卫生处理系统，规划区道路清扫率达到 100%，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60%，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粪便排放管道化水平 60% 以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妥善处理垃圾、粪便，防止环境污染，创造整洁的规划区环境；使环卫设施合理布局，做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2. 垃圾处理

每户配备一个垃圾桶，村内设 4 个分类垃圾箱。沿主要道路每隔 100 米范围内设置一个垃圾箱，村内垃圾统一收集运至新县县城焚烧炉焚烧。

3. 公共厕所

在村落范围内规划公共厕所 1 处，位于村庄公共中心地区。公共厕所均应采用三格化粪池式等方式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布置公共厕所应确保旅游景观节点的环境，其建筑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四十一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文体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其中：

1. 文体、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修复池塘东侧坍塌的民居作为文体中心使用，并在内部增设医疗卫生室。

2.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池塘北侧将原有民居改为日用商店，原坍塌建筑重新改建作为村内展馆使用，（增设餐饮、咖啡厅、特色商店、）青年旅社、精品民宿等。

3. 旅游服务设施：在文体中心和餐厅之间设公共卫生间 1 处。在村口道路靠崖一侧设小型停车位。

第四十二条 综合防灾规划

（一）防洪规划

防洪标准关系到规划区村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其指导思想为防洪与排涝相结合。麻岭河水位的季节变化十分明显，梅雨期和台风期雨量多且集中，河流流量大。在丰水期洪水对村庄有一定的威胁，有必要进行防洪规划，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定期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在主汛期，由村委会组织义务巡逻人员，对河堤进行巡逻，确保汛期安全。

（二）抗震防灾规划

1. 防震规划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破坏，谁负责；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以群策群防为主；

对一般性地质灾害，以截排水工程及生物工程为主，稳定性很差的地质则以避让为主。

“属地管理，分级管理”。根据《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应搞好辖区内的地质环境保护，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工作；对行政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谁破坏，谁负责”。由于人为不合理切坡、填土加载、毁林开荒等工程活动所引起的地质灾害，应由负责该工程的有关单位及个人承担责任，负责治理。

“谁受益，谁治理”。对危及具体工程和单位的地质灾害，应由受益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治理。

2. 防震措施

根据《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规划片区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区。规划一般建筑物按6度抗震设防，重要建筑、大型公建及生命线工程按7度抗震设防。

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以专业部门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

规划建设工程尽量避开陡岩地区，避免高切坡和深开挖；作好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发现不良地质现象时及时采取可靠的工程措施。

加强对高切坡、深开挖建设工程的管理，作好合理定点、科学勘察设计、规范施工、认真监理、严格验收、定期检查以及后期跟踪监测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条件复杂，禁止布置建筑物和构筑物。建筑工程应以详细地质勘察资料为依据，同时采取可靠的工程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地质灾害低易发区规划基本不受限制，可以布置多层建筑。

3. 规划利用片区内部车行道路为紧急疏散通道，保证主要道路的通畅，以满足灾害发生时紧急避难的需要。道路系统要保证通行能力，起到防灾疏散通道功能。

4. 规划在游客服务中心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在卫生室设置应急医疗中心，同时以250米为服务半径利用规划后广场等开阔活动场地，作为火灾、地震等灾害发生时的应急避险用地。

（三）消防规划

1. 消防规划原则：

村庄消防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和“以人为本、科学实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规划原则。在古建筑集中的区域，应依据国家颁布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开展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

2.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应加强消防宣传和教育，在村民活动中心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山林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加强居民防火意识，普及救火设备使用知识，古建筑内配备相应的灭火器，设置简易消防救火点，保证消防车到韩山村交通可达性和交通时间。

3. 消防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消防责任制。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在村内建立义务消防队，承担日常消防

工作，并定时进行消防演练。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由镇人民政府应予以指导和监督。

应设火灾报警电话，与城市消防指挥中心、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应有可靠的通信联络方式。

4.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现状进村主路保证在 4 米，确保消防通道畅通，预留回车场地。

规划片区建设应严格控制消防防火间距，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加强规划片区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开展对建筑防火设计的审核工作。

5. 消防供水规划

铺设消防水管，水管与水池均与给水管设施共用。结合规划给水管网按 60 米服务半径的要求布置 3 处消防栓。

6. 其他

改进村庄用火火源，民居建筑减少使用木材等作为火源；对民居建筑内部加强改造，提高用火房间的防火等级。厨房场所配备手提式灭火器。

逐步改造供电线路，防止私搭乱接。1kv 及以上架空电力线路不可跨越可燃屋面的建筑。

第四十三条 环境保护规划

1. 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环境保护总体目标是遵循可持续发展思想，切实保障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使规划片区各类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现规划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根据规划区发展现状和总体规划用地布局进行环境分区，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保持规划区村环境清洁、优美、安静，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保持森林植被不被破坏，森林覆盖率在保持现有水平的情况下不断提高。

2. 保护控制要求

规划区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级控制。

规划区地表水按《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控制。

规划区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4848—93 控制。

规划区的声环境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控制。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采取卫生填埋和高温堆肥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危险固体废物要进行特殊处理，如医疗垃圾、建筑垃圾。

第七章 保护与发展项目及投资估算

第四十四条 政策保障

新县人民政府应制定并颁布韩山村传统村落的保护管理条例，管理条例主要包括：

1.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的划定，应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2. 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3. 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4. 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第四十五条 管理机构

建议组建管委会，对古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及区内其它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直接综合保护管理。任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均需得到管委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认可，方可实施。

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由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的责任规划师协助对区内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第四十六条 保护与发展项目

近期规划年限为 2016-2020 年，主要对规划区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进行保护整治，对整个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进行系统性改造，并围绕旅游开发完善旅游设施的配置。项目主要为公共服务设施、特色旅游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将现状道路进行路面改造，以满足交通出行需求及消防安全需求。完善村庄步道系统。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部分规划片区给排水管道敷设，改造低压电网及近期建设地区的电网建设工程，按具体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箱，池塘清淤与整治。

公共服务设施：本地民宿展馆、文化大礼堂

旅游服务设施：咖啡厅、餐饮、特色商店和民宿改造等商业设施修建。

具体保护整治项目包括：

1. 建档与挂牌

对古村内所有传统建筑（建议）建立历史建筑档案，真实记录历史信息和保存状况；在村庄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志牌，标明韩山村历史沿革、概况特色、保护区划等。

2. 核心保护区内重点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对村内的所有传统（建议）建筑进行保护，对核心保护区内村庄的公共空间保护原有周边传统建筑外貌，池塘景观和环境整治工作，对核心保护区内具有质量较差的建筑进行抢救式维修，保护传统风貌的连续性。

3. 传统建筑周边环境整治

整治传统建筑周边环境，对沟渠进行整治，营造良好的田园景观。

第四十七条 近期保护与发展项目及投资估算

时间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资金估算（万元）	合计（万元）
2016年	传统建筑修缮	池塘周边传统建筑修缮工程	80	285
	环境整治	中心池塘环境整治	5	
	市政基础设施改善	给排水工程	150	
		消防系统工程	10	
		电网入地工程	40	
2017年	传统建筑维修	村庄其他传统建筑修缮工程	100	155
	其他建筑改造	村庄入口处不协调建筑改造工程	10	
	市政基础设施改造	修建1座公共厕所	5	
		道路改造工程	20	
	旅游设施修建	改造旅游服务中心及停车场	20	
2018年	其他建筑整治	不协调整治工程	20	115
	环境整治工程	村内街巷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30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重建文体中心	25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咖啡厅及展馆改造工程	20	
		餐厅改造工程	20	
2019年	其他更新工程	村内废墟建筑复建工程	80	170
	历史环境保	名木古树保护和古井整	10	

	护工程	治工程		
	完善旅游服 务设施	青年旅社改建工程	20	
		5户民居改建工程	60	
2020 年	日常维护工 程	古树、古井、池塘日常 维护工程	20	28
	完善旅游服 务设施 环境整治	村内景观小品及戏台建设	2	
		商店改造	5	
		旅游标示	1	
总计				753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和规划图纸三部分。

第四十九条 编制主体

本规划由河南省信阳市新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村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十条 规划调整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由信阳市新县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调整方案。

图纸目录：

现状篇

- 1、区位图
- 2、自然环境分析图
- 3、传统格局分析图
- 4、用地现状图
- 5、交通现状分析图
- 6、现状建筑风貌分析图
- 7、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 8、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 9、现状建筑层高分析图
- 10、传统建筑分布图
- 11、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保护篇

- 12、保护区划
- 13、建筑整治措施
- 14、传统建筑整治引导图
- 15、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1
- 16、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2

发展篇

- 17、规划总平面
- 18、用地规划图
- 19、交通规划图
- 20、旅游路线规划图
- 21、总体旅游路线规划图
- 22、给水工程规划图
- 23、排水工程规划图
- 24、电力工程规划图
- 25、环卫设施规划图
- 26、消防设施规划图
- 27、防灾规划图